

# 四川沃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高科技新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年产240吨D80、500吨D55D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2017年2月由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行文批复，准予项目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1624-26-03-117160-BQFG】；2018年9月由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四川沃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高科技新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了专家审查；2018年11月由原广安市环保局行文批复《关于四川沃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高科技新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广环审批[2018]32号）；2020年9月项目开始建设；2022年3月由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四川沃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高科技新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并于2022年4月通过了专家评审。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54.8065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8.1%；实际环保投资2937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4.69%。

### 1.2 施工简况

项目严格按照设计建设要求，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广安市环保局审批决定(广环审批[2018]32号)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了落实。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四川沃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高科技新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2023年1月项目竣工完成建设；分别于2022年7月和2023年8月申领和变更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91511600MA63NGJD7U001V。2022年3月由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四川沃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高科技新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

影响分析说明》，并于2022年4月通过了专家评审，专家组一致认为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现目前已形成了年产紫外线吸收剂材料二乙氨基羟苯甲酰基苯甲酸己酯（简称“D80”）240吨、年产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基苯基三嗪（简称“D55D”）500吨的产能。

2023年5月四川沃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182312050369)开展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2023年11月7~10日和11月28~29日，我公司在满负荷生产状态下，进行了现场检测和采样工作；2023年12月21日完成检测报告；2023年12月22日完成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于12月24日组织环保专家对四川沃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高科技新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年产240吨D80、500吨D55D生产线项目进行了现场评审验收。经环保专家现场评审，一致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投诉，公众反馈意见满意。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及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内部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各部门、岗位员工在环保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的职责，要求职工严格遵守。公司设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环保工作日常事务；各车间设兼职环保员，负责检查、监督、指导车间环保工作。安全环保部对全公司的环境保护负监督管理责任，除对企业负责外，也与地方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使企业环保工作纳入地方环保管理工作系统，在业务上接受检查和监督。建立了安环部，并设立了环保专员，负责对公

司环保设施管理情况进行监管；机修组是设备维护专业监管部门，对环保设施装置完好、运行维护进行监管；各主体单位是责任主体，负责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环境应急预案和编制说明、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该应急预案已备案，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保与乡村振兴局于2023年8月1日予以备案，备案编号：511603（J）-2023-015-M。该应急预案明确了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制定了事故应急措施、事故处置方案、应急保障等，并每年不定期组织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

###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相关规范和标准、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上传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并按照排污许可证和自行监测方案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项目环境空气、固定污染源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进行了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数据。根据监测结果，固定污染源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均满足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关要求。

企业暂未列入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名单中，但已主动进行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四川沃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于2022年11月编制完成了《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2022年版）》；2022年12月完成了《四川沃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2023年2月，进行了四川沃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并取得了检测报告和《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2023版）》。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该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发生变动后，经变动分析报告论证，生产车间及室外装置区防护距离为边界外100m，小于原评价200m范围，罐区防护距离为边界外200m，与原评价一致。因此变动后“高科技新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仍以已取得环评批复的防护距离为准，即以液料仓库边界外划定50m、以污水处理站边界外划定100m，以生产装置区（含生产车间及室外装置区）和罐区边界外划定200m，以焚烧炉边界外划定300m区域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广安经开区管委会已行文承诺负责搬迁工作。经现场调查，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存在。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 3 整改工作情况

2023年6月，广安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四川省大气保障中心专家团队、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人员，对公司涉气污染问题进行了现场诊断，发现了厂区存在涉气污染问题，公司收到问题反馈后，针对涉气污染问题进行了整改。2023年10月公司进行主动邀请三位资深环保专家莅临现场，指导厂区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问题的整改。专家组对公司涉气污染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整改方案及整改实施情况的详细汇报，经质询与讨论最终认为整改措施合理、可行。截止2023年11月，企业已完成生产无组织废气、贮存无组织废气等整改工作，将无组织废气进行管道收集经治理后有组织排放，在极大程度上改善了厂区无组织废气逸散问题。

四川沃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4日

